

張則周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3年11月8日，
09:30-12:00
2013年11月15日，
09:00-12:00

受訪地點：臺大農化所系辦公室

訪談人：薛化元

紀錄：余佩真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張則周 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 蕭明華等人案 22	臺灣大學學生	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5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張則周先生， ¹ 1929年10月18日出生於河北陘縣，祖籍為山東萊陽。1948年來到臺灣，1949年2月通過寄讀考試之後，並於同年6月考上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正式生。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指稱因涉「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 ² 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於1950年5月受羈押，到刑期滿之後仍繼續延押，因而共服刑11年又11個月。		

¹ 目前蒐集到有關張則周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身份簿。

² 中共中央社會部特務機關，其於1948年秋天派遣于非與蕭明華二人以假夫妻身分來到臺灣，並分別擔任國語日報編輯與省立師範學院助教職務，後以「臺灣青年解放同盟」、「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名義展開活動，另外，于非並在臺灣省社會處主辦的社會科學研究會附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裡擔任心理學講師。根據判決書提及，于非於1949年7月間組織讀書會，邀集心理學班周哲夫、張則周、鄭福春、吳國祥、黃大彰、賀德巽、袁一士、洪世鼎、朱瑜、朱天福、袁乃匡、查濟年與馬昌齡等人參加，並成立三人小組，介紹閱讀共匪理論與宣傳書籍，展開思想滲入攻勢。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上冊，頁48-51。

出生、原生家庭

我出生於河北井陘縣，我的父親是張鍾崧，母親是李采蘋³，當時父親在河北的一個礦場工作。我一共有兩個哥哥、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姊姊。我的姊姊很早就過世，而大哥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左右也過世。二哥是西南聯大⁴的學生，學的是機械，畢業後在北平鐵路局做事，到文化大革命時被下放，下放一段時間後，又回到鐵路局做事，後來好像是在鐵路局還是鐵道部退休。



圖1 張則周幼年與母親李采蘋合照

我的妹妹就讀北大醫學院的牙科，之後為共產黨做一些工作，所以她一方面當牙醫師，一方面則是在共產黨服務的青年，前途發展絕佳，然而不幸的是她在文化大革命時也被下放，但儘管如此她仍算是一個積極份子，常抱有一種熱情，

³ 受訪者提到，早期許多中國女性只有姓而沒有名字，其母親的名字是後來由祖父取的。

⁴ 西南聯大（西南聯合大學），其於1937年11月由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南開大學聯合組成的戰時高等學府，原設於湖南長沙並命名為國立長沙臨時大學，1938年遷至昆明後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直到1946年5月結束其階段性任務，其三所大學就各自回其原學校體制。詳請參閱自聞黎明，《抗戰風雲中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0年）。

希望這個社會能夠慢慢改革，而且她對人都非常好，不管是在同系或系外的同學、家族還是朋友方面，她都是個很照顧大家的人，例如人家如果生病，她都會常常去探望，所以她的人緣極佳。她有一對兒女，女兒在美國，結婚了，而兒子也結婚了，在上海工作。我的妹妹目前已經退休了，她一個人住的生活雖然有點孤單，不過還是會有很多朋友、學生都來照顧她並找她聊天。

我有一對兒女，兩個都是臺大畢業的。他們大學畢業後，女兒去英國，兒子去美國。兒子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現在在中山大學統計系擔任助理教授；而女兒也已經畢業了，目前一邊在美國UC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 當博士後研究，一邊找其他工作。



圖2 張則周與夫人、兩名子女的家族合照

求學與成長

我是過繼給我伯父當兒子，我的伯父原本有一個兒子，但是在很小就過世

了，之後伯父、伯母就走入基督教，人生也因此改變了。我過繼給伯父之後，每一年我都會有一段時間到青島與伯父、伯母同住，但是每當我與他們相處時，自己總有一種感覺從心中冒出：我並不是他們親生的，雖然事實的確是如此，但仍覺得與他們有種莫名的隔閡感。例如小時候吃飯，如果菜少了，他們就會認為是我偷吃，這雖然是件小事，但在我幼小的心靈中，仍產生了相當不舒服的感覺。所以當每年要到青島去住一段時間的時候，我都相當的排斥與不快。

我初中讀的是四存中學⁵，在當時四存、匯文⁶兩校最好，四存是一個中國傳統的學校，而匯文是一所洋化的教育學校。我在四存中學的時候，一年級要讀論語、孟子，二年級要讀《左傳》，其實《左傳》裡面有很多豐富的故事，但是上課時，老師都不說，就只會照本宣科的把原文念完，為此我曾兩次舉手發言，希望老師解釋原文內容，結果老師就生氣了，跑到教務處說我的不好，而且還要開除我，幸好當時有一個對我很好的理化老師，他是個新派的人，即替我向教務處說情，認為學生有問題發問是應該的。但是儘管如此，在當時四存中學行事作風保守的態度下，對於我這個棘手的狀況，學校最終的處置仍是記我兩大過與兩小過，其實自己在得知處罰結果的當下也沒有太大的反應，是直到後來才明白原來所謂記過是相當嚴重的事情，也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深深影響了我往後教學的態度和教育的理念。

此外，在中學時還有一個故事，當時班上有兩個同學，在文言文方面都很擅長，往往一小時的文言文寫作時間，一般同學都只能寫個幾行，但是這兩位同學竟然都能寫個七、八頁，心中不禁油然佩服，由於當時的我實在很想知道他們怎麼學的這樣的工夫，便想去他們家中看看並討個幾招。其中有一位同學，願意帶我去他家，當我們更熟識之後，他便告訴我一些心裡的話，因為這同學是庶出，⁷但是父母對他的栽培從沒有疏忽過，而且由於他的記憶力很好，一場球賽下來，

⁵ 四存中學，於1921年設立，後於1949年與北平市立第八中學合併為北京市第八中學，該校辦學至今。參閱自北京八中校網，<http://www.no8ms.bj.cn/cms/xxgk/>，引用日期：2014年6月13日。

⁶ 匯文中學，設立於1871年，原為美以美會教堂附設的蒙學館，1884改名為懷理書院，1888年更名為匯文書院，1904年更名為北京匯文大學堂，1912年改為匯文大學校，1918年改制為匯文學校，1927年更改為京師私立匯文中學，1928年又改為北平私立匯文中學，1941年更名為北京市匯文中學，1942年改稱北平市立第九中學，1945年北平私立匯文中學，1952年改名為北京市第二十六中學，1989年改為北京匯文中學，該校名延續至今。參閱自北京匯文中學校網，<http://www.huiwen.edu.cn/n3/n18/c735/content.html>，引用日期：2014年6月13日。

⁷ 庶出，家中妾所生的子女。

他都能用文字記錄下來，所以父母從小就開始培養他將體育的報導投稿到體育版。此外，他家中所擺放的書和他所讀的書量實在是很多，即使現在號稱很愛看書的人看到那畫面都會覺得汗顏。

我高中一年級結束後，回北平（現名為北京）考二年級時，當時加考拼音勺夕门匚，但最後沒過我就被留級了，事後覺得拼音其實也不難，我後來認真學一兩週就會了，但不幸的是當時的我還是被留級了。

國防醫學院

我的家境並不算好，住在北平時，全家的生計都靠叔叔賺得那份薪水來扶持。⁸日本占領華北時期，他在電信局做類似通訊的工作，他的薪水並不優渥，況且我們家又是個大家庭，當時我的祖父、祖母、媽媽、孀孀、哥哥與妹妹都同住在一起，有時候連姑姑的小孩也會來我們家，所以一頓飯大約都有十幾人一起吃，現在想起來，當時生活實在是非常艱苦。

我從第四中學畢業以後，叔叔建議我去讀上海的國防醫學院，由於國防醫學院不需要學費，而且還會分發一點薪餉，於是我就報考了國防醫學院，我考進去那一年是1947年，屬48期，但是實際上以國防醫學院為名是第一期。⁹當時國防醫學院是各省份的人都可以去考，所以在學校的時候，幾乎可以聽到全國的各地方言，如有蒙古語、福建語、山東語與湖南語等發音，每當我們在大房間¹⁰討論課業或其他問題時，雖然大家來自各個地方，有時候會有語言不甚相通的情況發生，可是大家的感情卻都還是很好。此外，以前在家裡都沒有零用錢可花，可就讀國防醫學院的時候，每個月還有點薪餉零用錢可拿，不過與此換來的卻是一個不自由的地方。因為比較起我之前在北京的時間，雖然當時是由日本在控制，但基本上個人還能自由來去，甚至有時候還能跟親友到西山玩樂，但自從進入國防醫學院時，就只能在某個固定範圍裡面活動，每天早上起來就要跑步與接受訓話，早

⁸ 據受訪者提到，伯父當時是住在青島，而父親後來前往臺灣工作。因而此時期，家庭就由叔叔支撐家計。

⁹ 國防醫學院，創立於1902年，原為北洋軍醫學堂，後陸續更名，1936年改名為軍醫學校，1947年6月更名為國防醫學院，所以在48期以前是軍醫學校，第48期開始改為國防醫學院。參閱自國防醫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dmctsggh.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9E4A6F92-15A4-45BC-AEF4-CF8EC81858F6}，引用日期：2014年6月16日。

¹⁰ 據受訪者描述，當時討論室的大小約為受訪地臺大農化所系辦公室的四倍大，而使用這空間的人為48期的醫學與35期的藥學學生。

餐過後就去上一整天的課，晚餐後還要晚自習，自習到十點多就被命令全體集合，續由小隊長和中隊長訓話，而這一訓話又是半小時或是一個多小時。於是每天就這樣過著一成不變的生活，生理與心理都感到既累又不自由。終於有一天，我就向小隊長報告：「是否以後訓話可以簡短一些，我們一整天下來很累，上完一天課還要出操與自習，希望晚上能早一點休息。」而這位隊長聽了就很生氣，立即報告中隊長及大隊長，於是我就這樣被關了禁閉。其實當時也不知道會被關多久，而被關的隔天早上，我的同學們還帶了燒餅油條與豆漿來探望我，後來隊長看我在裡面過得還比外面舒服，我每天既不用出操訓練還可以在裡面享受同學們對我的好，所以差不多兩天就把我給放出來了。萬幸的是，自從發生我被關禁閉的事件後，據說那位小隊長隔天開始，每天晚上的訓話就變得很短。

另外，國防醫學院的伙食並不是很好，然為了滿足口慾與身體上所需的營養，我們就必須靠自己想辦法改進，美軍的剩餘物資是當時重要的來源。美國在戰爭時期，派了很多軍隊參與太平洋戰爭，因為打仗的需求，軍隊士兵們都需要攜帶方便的罐頭補充營養，戰爭結束後，這些罐頭就成了剩餘物資而轉售給人民，所以當時在市面上可以看到很多攤販在賣這些便宜罐頭，而我們就用自己的薪餉合資跑去購買。如果我們需要更多的營養，就會再多買一些豆腐或小蔥來拌飯，即把原本是兩道菜，再加上這個罐頭拌豆腐就變成三道菜了，其不僅在營養上有所補充，且在視覺上也感到欣慰。

如何到臺灣

我會來臺灣和袁一士¹¹有關，他是我初中時期在四存中學一年級的同學，後來他先到臺灣。我到國防醫學院時，仍一直跟他有書信往來，由於他寫信常提到像是臺灣的四季如春、自由的風氣，以及寒假暑假還可以到風景優美的溪頭玩耍等事情，受到他的影響，當時的我就開始嚮往自由臺灣這塊地方，後來並決定偷偷地離開國防醫學院。由於當時國防醫學院有規定，不管學生是自行離開還是被退學，沒有讀滿修業年限皆要賠償一千多萬，這數字聽起來很大，但

¹¹ 袁一士，1928年3月24日出生，河北滿城縣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受牽連，後被判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當時錢貶得實在很厲害，所以家裡即使有些拮据但還有這些錢讓我做這樣的決定。

1948年秋天，我離開國防醫學院後，即前往臺灣。1949年2月，臺灣正好舉行一個寄讀考試。因為當時戰亂，很多人離開中國來到臺灣時，大多處於大學沒唸完的階段，所以在臺灣必須先通過一個寄讀考試而成為寄讀生，後再經歷入學考試才能成為正式生。所以1949年2月我通過寄讀考試之後，大約過了半年時間，同年6月再考入學考，後即成為臺大化工系二年級正式生。進入臺大後我與袁一士住一起，住在現在金華女中附近的一個宿舍，住在那裡的有一半是臺大的學生，而另一半是大同高中的學生。還記得，我住的位置就在宿舍的第一間。



圖3 於1949年報考臺大的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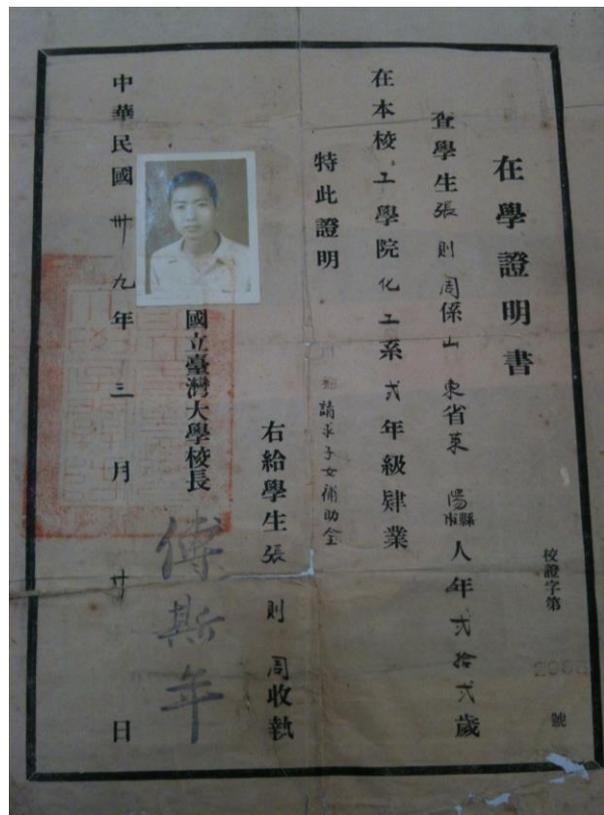


圖4 於1950年在臺灣大學的「在學證明書」

被捕前

臺大原本有個農工系，後來改名叫農化系，以前是木造房子，後來才蓋現在

的共同教室大樓。以前那木造房子前，走廊牆壁上常常貼一些壁報，¹²記得當時貼了一張很大的佈告，是關於臺灣省社會處主辦的一個實用心理學班大廣告，歡迎師生聽課。當時，我跟袁一士覺得這課很有趣就去報名，後來我們一起去聽課，大概一週去兩次，補習班位置大概就位於公園路的女師附小附近。¹³那時聽課的人還不少，臺大的確實人數我不知道，但起碼有我跟袁一士都是臺大的學生。這課程是由于非擔任講師，印象中聽課感覺還不錯，他就講一些戀愛心理這樣的內容，相當吸引年輕人，而且他板書寫得也很好，我們都會一邊聽課一邊寫筆記。不過這課程開不到兩個月就停開了，忽然間于非就不見了。于非消失後，李學樺¹⁴找我們這些去聽課的人，一起開讀書會，彼此交換書籍閱讀。不過李學樺找了大家說要開讀書交換書籍，我並沒有參加，所以我不清楚實際的詳細運作情形，我只知道我跟袁一士，還有一位國防醫學院的馬昌齡¹⁵是分到同一組。但是那時我在化工系的功課時實在很忙，並沒有太多時間可以看課外書，不過偶爾也會利用閒暇多看一些書，而這個想閱讀的想法與習慣，是因為以前在北京時受喜歡看文學小說的哥哥所影響，例如他會看一些像是《西線無戰事》的書籍，而我也會拿來借看一下。

後來我們這些朋友也會看一些如《魯迅正傳》、《鋼鐵是怎樣煉成的》等小說，這些書其實當時在市面上都可以買得到，而且我們那時候功課很忙，也沒空向別人借書交換看，就只是自己在課餘時間看幾本課外書而已。另外關於于非的事，很多都是我後來才聽說的，例如當于非已經知道有人要抓他，他就用了當時某一

¹² 此一走廊貼海報的舉措，不只是在戰後初期，直到 1980 年代也依然如此。

¹³ 女師附小，前身為 1913 年設立的「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後陸續更名，於 1945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1966 年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1967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1968 年改名為「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1979 年改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1983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987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05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13 年改名為「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歷經多次改名與改制，受訪者所言的女師專附小，其位置即在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而補習班的位置就在公園路附近。參閱自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網，<http://new.estmuc.tp.edu.tw/modules/alumni/index.php?pa=viewlistings&lid=415>，引用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¹⁴ 李學樺，福建人，因涉及「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蘇藝林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上冊，頁 48-51。

¹⁵ 馬昌齡，1927 年 2 月 6 日出生，河北平谷縣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5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

個教官的身分掩護離開臺灣，而逃的時候就把校官的包包、資料什麼都拿去，因為他認為有國防部教官的身分關係就不會被檢查，然而不幸的是，後來那位掩護他出境的教官被抓到並被槍斃了。

被捕

如何被捕

記得當時聽于非的課是在1949年2、3月的事，一年過去後，1950年5月20日那一天，學校的生活管理組組長跟保安司令部的人，好像是位教官身分的人，兩個人一起來找我。當時我正跟同學們討論材料力學的內容，由於這一科對工學院來說是很重的一堂課，而且隔天又是材料力學的考試。總之，正當我們這些學生們討論考試的事情時，生活管理組組長跟保安司令部的人一進來就問：「哪一位是張則周？」，大家就指向我，後來這兩個人就對我表明有事要與我相談，大概一兩個鐘頭就可以回來，我心裡想一兩個鐘頭回來，那還趕得及考試，所以就相信他們跟著他們走。

我記得當時我坐上吉普車，一直在路上繞繞繞，我也不曉得究竟會繞到哪裡去，後來車子就停在一間像廟的地方，¹⁶我納悶並疑惑著自己怎麼會被送到這裡來，但是當下我還是相信他們，所以仍跟著進門。我一到裡面就覺得那個地方好像動物園，空間內部都是木頭柱子，而且還有約60、70人趴在那柱子旁看著我，那散發出的視角就如同我是從外太空來的人一樣。5月20日那時已經是個很熱的季節了，他們上半身都打赤膊，下身只穿一條短褲，我心裡雖然好奇這些人是誰或做什麼的，但是後來馬上覺得我跟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所以就沒有多想了。我就站在那裡等了兩個鐘頭都沒人理我，等不了的我就跟那裡的管理員說：「已經過了兩個小時，我差不多該回去了」的話，而管理員只叫我慢點，還沒有問到我，於是我就只好再繼續等。後來終於輪到我的時候，他們就要我脫下當時身上穿戴的衣物，換上他們給的衣服，然後才可以進去。我一進去裡面，很多人都會向我問：「現在外面的情形怎麼樣，都說希望共產黨早點打過來，就可以被放出去了。」

¹⁶ 據受訪者說，其後來才知道那像廟的地方是東本願寺。東本願寺建於日治時期，於戰後為國民黨所接收，之後成為臺灣保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的辦事處。1958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此處轉為警總辦事處。參閱自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年），頁258。

我只有簡單回答說：「沒有什麼特別好的消息。」但不管如何，大家還是一直向我打聽外面的狀況。

東本願寺見聞

進去之後我又再被轉到另一個小房間，那間小房間的大小，大約是我們現在待的房間會議室的一半左右，當時裡面約有十幾個人，而這十幾個人給我的感覺都是教育水準很高，例如有美聯社記者、高中老師，以及臺大哲學系畢業的人。我進去時，這位高中老師已經來到這裡一個多月，且他常常被當局施以坐老虎凳的嚴刑，之前我並不懂什麼是老虎凳酷刑，後來聽這位高中老師說明才了解，原來它就是先把腿綁在凳子上，然後在腿下面墊磚頭，只要墊兩塊磚人就會受不了，有時還會墊到三塊磚，禁不住的腳筋常常就會在折磨中斷掉了。我看到時，他的腿已經是腫的比一般人的腿大兩倍，實在是非常可怕。另外，這位高中老師還特別囑咐我不要隨意說話，因為這些問案的人就很會騙人。其他還有看到臺大哲學系畢業的那位，我雖然不認識他，不過我知道他的父親是在臺大的園藝系還是農藝系教書，我在裡面看到他的時候，他總是看起來很輕鬆的樣子，不過後來得知他也被槍決了。

偵訊

第一次偵訊

我在東本願寺待了大概一個多月的時間，在這期間都沒有人理我，但是有一天晚上我突然被叫去問話，對方跟我說：「你這事很簡單，你簡單說一說，就可以回去，而且你還來得及回學校補考。」我回答說：「什麼事啊？」他說：「有一個叫作陳平的人供出你」，後來我在軍法處時才知道陳平這人已被槍斃。又說：「你有參加讀書會嗎？」我說：「我沒有，只是看看書而已」。問話的人又說：「有一次大家在開會，你有沒有去？你被分在這組，知不知道？」我說：「不知道，只是說互相交換書看，因為我跟袁一士在同個房間，互相交換書看很自然，其他的事我就知道了」。他又說：「你平時看哪些書？」我有老實講我實際閱讀的書，但對方似乎還想要我說出其他什麼書的樣子，又問說：「還有什麼書？」我又回答了一些書，但是有些書我是怎麼都想不起來，而且有的書也根本和思想什麼關

係都沒有，於是這個問話的人就說這個不行，似乎他的意思是一定要講一些和共產黨有關的書才可以對上頭交代。總之我就說如《魯迅正傳》這類的書啦，但那本是政大教書的鄭學稼¹⁷寫的，但他又不是匪諜，所以看那本書有什麼關係。但其實對方也搞不清楚，他們只要聽到魯迅這個名字就是左派，即指我有左派思想。於是我又被關回那房間。

第二次偵訊

差不多又過了一個月，我又被叫去問第二次，問話的人跟上一次問的問題幾乎一模一樣，問我說：「你實際上沒什麼事，你就承認參加讀書會，馬上就可以放你出去了。且你在這個案子犯的很輕，只不過是讀讀書犯案而已。我也知道你沒有做什麼事，你還很年輕，學業很重要。」我當時還是回答他：「沒有」，因為我一直記得那位被施以酷刑的高中老師的告誡，要我不能隨便講話，況且我也是實話實說。問話的人後來還是不死心的跟我說：「你看的書應該不只這些吧？」，一直希望我再多寫個幾本書給他，但我該說的都說了，該寫的都寫了，實在也擠不出什麼所以然。於是我又被關回那間房間，不過此後就沒有再被問話，就這樣過了一些日子，我被送到軍法處。

審判監獄

軍法處

在軍法處的監獄時，那個牢房約是我們現在待這房間的一半大小，一間大概關有十幾個人，非常的擁擠，我們睡覺時都相當困難，有時交岔睡並不舒服，還得側身睡才行。而且那時正是七、八月炎熱的時候，我們光是靜靜坐在那裡，身體就不停的流汗，那時沒有電風扇更沒有冷氣，一定要人工搨風，所以我們就把軍毯吊起來，軍毯四個角，每個人拉一個角，四個人輪流拉軍毯搨風，這樣既可

¹⁷ 鄭學稼（1906-1987），福建長樂人，1929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農學院，來臺後任教於臺灣大學、政治作戰學校與政治大學等學校。其對於馬列主義、聯共黨史與中共等主題有其相當的關注，著作有《列寧評傳》、《魯迅正傳》、《中共興亡史》與《第三國際史》等書。參閱自胡健國編，《近代華人生卒簡歷表》（臺北縣：國史館出版，2004年），頁449；古遠清，《幾度飄零：大陸赴臺文人沉浮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姜新立，《反共理論大師—鄭學稼先生對馬列主義的研究》，《文訊》，31期（1987年8月），頁225-236；胡秋原，〈由二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鄭學稼先生〉，上，《中華雜誌》，253期（1984年8月），頁40-44、下，254期（1984年9月），頁46-49。

以省出一些空間，又可以稍微涼快舒適一些，一個晚上就這樣互相輪流睡。

大概到了清晨四點到四點半之間，開始瀟灑著詭譎的氛圍，因為這將是要被拖出去槍斃的時間。這時大廳的鎖會發出「匡噹」很大的聲響，門就會打開，這「匡噹」一聲，把每個人都驚醒了，其實也有一些人根本就沒有辦法睡覺，而沒有睡的人馬上就會叫睡覺的人起床。隨後就會看到一個人走進來點名，由於我們自己也不曉得誰會被叫出去，所以每個人起來的第一個動作就是把衣服、襪子與鞋子先穿好，總不能被叫出去時，身上只穿一件褲襠，就算死還是得要像個樣子。此外，通常同案的人都是同時被審判的，所以當點名點同案的某一個人，其他同案的人也會跟著緊張，一般來說點名的情形大概是一天一個案子，但偶爾會有兩個案子同時被叫出去的情形發生，但這個情況比較少。每當自己聽到是別人的案子時，心裡雖然會默默的鬆一口氣，但仍會感覺到此刻的安心僅是暫時的，因為你永遠不知道自己會不會是下一個被叫出去的人。

軍法處和先前偵訊時的房間不同，這裡的空間比較透明。這樣一大棟房子，中間有走道，分成一排一排，由於房間透明的設計，柱這邊可以看到柱那邊，像我就能看到我對面一個同案的人叫周哲夫¹⁸，隔壁還有一個跟我同案的鄭福春¹⁹。我每天都能看到我對面同案的人，基督徒的他每天抱著聖經在讀與禱告，偶而聽他講話的口氣，都感覺他與這個艱困的環境隔離了，處之泰然。不過，那天凌晨四點多獄卒進來，第一個就先叫他的名字，叫第一聲他沒有感覺，叫到第三次時，坐他旁邊的人就捅他一下說，他才發覺別人是在叫他，他那樣子好像是根本沒想到自己會被叫到，然後出去時終於顯得較為緊張，之前的從容在這一時刻全都消失了。我的另一邊是一個鐵路局的人，那人平常看起來雖然比較沉重，但好像心裡有準備似的，被叫到時反而顯得較輕鬆自在。那一天，我們這棟同案的人就是這兩個人被叫出去，另一棟則大概有兩、三個，一共有五位被槍決，其中一位是女生。同一天上午10點，我們這案全案開庭，唸判決書時即提到說：某某某槍斃、某某某判十五年、十三年、十年，最後我記得有一個女生是無罪，²⁰但我們其他

¹⁸ 周哲夫，1909年2月2日出生，安徽合肥人，因牽涉「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¹⁹ 鄭福春，1906年12月9日出生，河北天津人，與受訪者同因牽涉「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經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²⁰ 根據判決書所載，該位女生即為宋淑貞。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都最少被判十年。審判完後，我們同案當中也有兩個去聽心理學課的女學生，²¹就跟當時的范姓審判官說她們是冤枉的：「只不過是聽課，為何要判十年?!」還說並沒有參加讀書會，法官就回答她們說就是有人供出她們參加讀書會，後來她們兩位就要求跟那個供出她們的人出來對質。法官即說：「要對質的那個人，早上四點多鐘已經槍斃了，你們現在喊冤，那早上被槍斃的人找誰喊冤?!」我記得這兩位女生，一位是現在拍紀錄片的洪維健的母親朱瑜，²²另一位是賀德巽，除了她們喊冤外，其實當時我們都有申請複審，但是最後當然都沒有效。²³

發監到臺北監獄

判決後我本來是要被送到軍人監獄，但是當時軍人監獄沒有空位，所以我就被送到臺北監獄²⁴，就是現在金山南路電信局附近，我知道現在那地方好像有面牆上寫著英文、中文的文字。在日本時代，有些美國人被關，還被槍斃在這，所以很多美國人來到臺灣後，一定會到那個地方去以茲紀念。當時我被關的時候，還看到單人房有文學家楊逵，他受到的待遇比較好，另外還有一位住在單人房的是貪汙犯，但叫什麼名字我倒忘了。而跟我同房的好像有十個人，當中除了有我們同案之外，還有一個參與臺獨的人，聽說是因為他的兄弟在日本從事臺獨運動而被抓，一開始他是被判五年，後來不滿判決而繼續上訴，結果卻改判十年、十五年，越判越重。²⁵我記得我待的牢房並不大，可能比我們現在待的這個會議室

²¹ 這兩位女學生分別為賀德巽與朱瑜（又名朱惠之），但被逮捕時為菸酒公賣局辦事員與教育廳辦事員。賀德巽，1927年7月2日出生，湖北蒲折縣人，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朱瑜（1926-1996），福建廈門人，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²² 有關該案的發展，可以參看洪維健的紀錄片《暗夜哭聲》。

²³ 據查閱檔案管理局張則周相關檔案，1950年9月13日有一份「張則周申請複審」檔案。檔案號為：B3750187701/0039/1571/9154/6/021。

²⁴ 臺北監獄，1902年將原臺北刑務所移至於臺北東南郊（現為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底、金山南路交叉口附近），1945年10月更名為臺北第一監獄，1948年改名為臺灣臺北監獄，1958年決定移於桃園縣龜山鄉興建新監，1963年1月正式啟用，2011年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參閱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http://www.tpp.moj.gov.tw/ct.asp?xItem=50893&CtNode=4670&mp=044>，引用日期：2014年6月17日。

²⁵ 據受訪者描述應是廖史豪（1923-2011），雲林西螺人，其為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的姪子，被受命於臺灣進行吸收成員與臺獨意識的負責人之一。於1950年5月被逮捕而被判有期徒刑7年，後因廖招明等人被破獲而再判無期徒刑，1956年減刑為12年，1958年保外就醫。1962年第二次被捕而被判處死刑，1965年12月特赦出獄。在第一次被逮捕時，曾於楊逵、劉明、梁蔭源等人關押於臺北監獄，後於1952年4月移監至綠島，在綠島服刑時，其印象中同期尚關有胡鑫麟、楊逵與張則周等人。參閱自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上冊，頁總論1-18、10-87。

還要小一點，雖然還是很擁擠，但至少每個人都可以躺下來，不需要再側身睡。但是若真的要比的話，相對於當時景美人權園區的牢房，我們的環境是比較差，據說景美人權園區那邊的牢房裡面還可以洗手，臺北監獄的牢房裡面就沒有那種設備。而在飲食方面，在臺北監獄時我們的伙食很差，大概是因為我們不用工作，所以他們覺得我們是社會多餘的人，每次都只給吃一碗糙米，然後再配著灑上鹽的大白菜，就這樣簡單當一餐。若想要較為良好的營養補充，往往就只能靠著家裡的接濟，否則生活真的會過不下去。

來到臺北監獄後，我已經漸漸了解到，不是只有我自己是被冤枉的，其實來到這裡的很多人其案件都是被羅織的。我印象中有一個是在建中教書的老師，可是在監獄待久了就變成神經病，每到夜晚就會高喊毛澤東萬歲，後來那個人怎麼樣我就不清楚了，反正很多人在監獄裡，漸漸就會變得不正常，我們同案裡的人也一樣。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我是認為原因出在於我們的生活變動太大了，由於我們這些人以前在外面一切都很順利，有的人在軍中服務、有的擔任公務員、有的當老師，或者有的是學生等等身份，但是平靜的生活突然劇變，一來失去自由，二來無法見到家人朋友，不僅家人朋友不知道我們的生活情形，就連我們也無法確切掌握自己未來的生與死，所以一旦被關進去，整個人精神狀況就很容易產生問題。

關於讀書會案

判決書跟我同案的周哲夫與鄭福春，我是被關到軍法處時才認識的人，另外吳國祥²⁶我並不認識，我只知道他是跟我同案的人。而黃大彰²⁷也是我被關進去後才認識的，開始時他跟我不是住同一間牢房，可是審判那天我們是一起出庭，判決完後我們一起被送到臺北監獄，才關在同一牢房。此外像是洪世鼎²⁸、

²⁶ 吳國祥，生卒年不詳，安徽合肥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5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

²⁷ 黃大彰，1913 年 5 月 2 日出生，浙江閩清縣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5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

²⁸ 洪世鼎（1923-1997），安徽巢縣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9 月 5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

查濟年²⁹、馬昌齡也都是和我關在一起。而賀德巽是女生，所以她住女生的那一邊。

審判當天被槍斃的人有鄭福春、周哲夫與吳國祥。關於檔案有提到我也涉及馮守娥案³⁰，馮守娥是陳明忠³¹的太太，我在軍人監獄時認識陳明忠也關在一起過。但陳明忠出來之後才結婚，我也才認識馮守娥，所以在發生該案的時候我並不認識馮守娥。另外是周子良³²，他是綠島第三隊的人，而我是到綠島第三隊同隊時才見到他，在入獄前我並不認識他這個人。

服刑監獄一——綠島

在臺北監獄大概過了一、兩年，有一天我們被送到內湖新生總隊，但當下他們都不跟我們講我們會被帶去什麼地方，是後來我們猜測當時應該是在內湖附近的學校裡面。我出獄後曾去找過那個地方，但是終究找不到確切的地點在哪裡。大概是1952年前後，我記得我們都在附近看起來還算乾淨的小溪旁用溪水漱口，因為沒有自來水可以用，而且也沒空想什麼髒不髒的問題，為了要生活下去，什麼生理需求都必須從簡。我記得後來有一天，他們只跟我們說：「會把我們送去一個美麗的好地方」但是仍猜不透我們會被送到哪裡。最後大概在內湖那裡待了幾個月，就用船把我們送去綠島，而我就在綠島待了兩年。

²⁹ 查濟年，生卒年不詳，浙江海寧縣人，與受訪者同因涉及「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蕭明華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9月5日判決（39）安澄字第2467號判決書。

³⁰ 馮守娥，1930年8月26日出生，臺北人，因「盧盛泉等人案」而被逮捕，據判決書提及，盧盛泉、同鎮羅東國民學校教員馮錦輝及馮守娥，於1948年7月間分別在臺北市及羅東鎮參加中國共產黨，而當中馮守娥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8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8月4日判決（39）安潔字第1764號判決書；葉昊謹紀錄、周芬伶整理，〈憤怒的白鴿〉，《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1998）；王世慶訪問，〈馮守娥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許雪姬計畫主持，《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年11月，上冊，頁10-65。

³¹ 陳明忠，1929年1月2日出生，高雄人，因「方錦文等人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1976年再因「陳明忠案」而被逮捕，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實際服刑為10年9個月6日。參閱自〈一個臺灣人的左統之路：陳明忠先生訪談錄〉，《思想》，9期（2008年5月）；藍博洲，〈1976年的陳明忠案始末〉，《傳記文學》，574期（2010年3月），頁84-101；許雪姬計畫主持，《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書》，上冊，頁10-65。

³² 周子良，1928年1月10日出生，臺北人，因「周子良等人案」（省工委臺北電信局支部案）而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3月3日判決（40）安潔字第0978號判決書。

我剛被送去綠島時是被編入第三大隊，當時被判感訓的大概都放在第一隊或第二隊，而第三隊以上都是被判刑的。當時在綠島要蓋房子，為了建築材料需求，我們每天不是跑去海邊打石頭（咾咕石），就是到山上割蘆葦桿，或去取月桃葉子中間的桿，將這個桿泡爛後用來做繩子，因為我們那時需要很多繩子，還有茅草一類的材料。每天我們到要去山上砍蘆葦桿，一開始很容易獲得蘆葦桿，因為山上到處都是，但漸漸被我們砍光了之後，就需要到山谷下去砍伐，但是我們當中有幾個體力屬於比較差，所以一開始要我們把一捆二十根蘆葦扛回來實在很困難，所以身體較強壯的人有時會幫忙。後來就慢慢三根、五根的往上增加，而到山谷底下去砍，一來一往相當耗體力，到最後幾乎無法扛上來，就有人提議說，我們若不自行設停損點的話，體力終究會吃不消，於是我們就這樣向幹事反映，一次兩次還不見他們有任何反應，久了以後，指導員就問幹事哪些人不守規矩，幹事就趁機把這些扛不動蘆葦的人都紀錄下來，並交給指導員，當然其中也有些是打小報告的成分在，所以我就這樣被紀錄為黑名單。

此外，我在綠島時有參與過表演，記得有一次是演一齣戲劇，當時還有一、兩個人來綠島攝影，影片有沒有被留下來我是不知道，但起碼有一些生活與文康活動的照片有被紀錄下來，不過至今我還申請不到這些照片檔案，甚為可惜。當時我演的是鄭成功，由我來主演男主角的原因，大概是因為我的國語還可以，而導演是軍隊中的文康政戰官，算是讀戲劇畢業的，所以就由他來當導演。除此之外，戲裡也有女生參與。據說有一位叫做游飛的人，其曾在鐵路局工作過，但不曉得犯了什麼案，總之，他的記憶力不太好，演戲時很多人怕他講不出臺詞來，所以就沒有打算讓他演，但他還是想要參加演出，究出其如此積極的原因，原來是因為他對其中一個女孩子有興趣。聽說後來有一次他寫了小紙條，忘了是趁那女生前往流氓溝挑水經過時遞給她，還是另外找機會在演戲過程中，透過別人遞紙條給那女生，反正紙條的內容大概是說要幫忙那女生出獄後找工作之類的話。後來這小紙條被上頭抓到了，於是游飛就被冠上在獄中私通消息的罪名，後來被送回臺灣槍斃。這件事情在我看來，倒覺得他不見得有什麼特別的政治意識，就僅是倒霉被抓到而已。³³

³³ 游飛（1891-1956），福建福州人，因涉及「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蘇藝林案」而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7年，爾後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坐牢時，又涉及「在訓吳聲達、陳華、楊慕容



圖5 張則周先生於綠島表演戲劇的照片

服刑監獄二——軍人監獄

在綠島兩年後，我又被送回臺灣，究竟自己為何又再被送回軍人監獄，原因可能是因為當時我們在綠島曾抗議過要背的蘆葦桿越來越多，所以就被認為我不宜在綠島繼續待下去，不能再跟那些純潔的人在一起而污化他們，於是趕緊把我給送回臺灣。送到軍人監獄之後，我印象中剛到之時，軍人監獄就發生典獄長被槍斃的事件，此事在當時實在轟動一時。

在軍人監獄中就猶如關在小籠子裡，裡面的交際關係非常複雜，被關在這

等人案」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6 月 29 日判決（40）安潔字第 0436 號判決書；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下冊，頁 417-432。

個地方的人心態也不同。例如有些人受到誘惑，就會跟上面的人打小報告，只為了換得可以早點出獄的機會。久了以後，我們其實也都知道什麼樣的人會一天到晚打別人的小報告。此外，我們十幾個人住在一個小房間，所以要做什麼事情彼此都清清楚楚的，像是如果有家人送東西來監獄時，如紅燒肉或花生都會互相分享，但有的人居然是藏在枕頭底下自己一個人吃，所以像這種不願分享的人，怎麼可能不被別人攻擊呢？！再者，也有人表面跟你很好，但私底下竟然會亂打小報告，而這些抓耙子的事務其實最後也會被別人知道，所以這監獄裡面的衝突實在很多。然後獄卒再利用這些衝突，把一群一群人另外再隔離起來，把他們施以懲罰關禁閉，總之有一段時間，軍人監獄的氛圍真的被弄得很恐怖。

不過儘管如此，我仍覺得在獄中也是有學習的機會，因為有些難友對於有關共產主義的書真的也看了不少，於是我們就在同一個房間裡互相偷偷交流，或是趁放封的時候加緊向他們學習，我倒覺得這樣的生活方式也算是一個出路，從中使自己有成長的機會，才不會被別人指說自己是匪諜的時候，自己卻對匪諜一點都不了解，那情況還真是會有點尷尬與遺憾！不管在軍人監獄或是綠島都是一樣，很多人原來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共產主義還是三民主義，但在裡面因為透過政治教育反而就更清楚這些知識與思想了。再者，甚至裡面也有指導員或幹事向這些受刑人學習的情況產生。在裡面，我們常常有小組討論，並弄了一些提綱，雖然針對主題彼此都有不同的辯論和想法，但藉由這個過程中，自己就可以從中思考是誰講的有道理，並漸漸瞭解與學得一些有意義的知識，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地方仍還是有些學習的空間。

服刑監獄三——生教所

我父親當時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他受訓時聽說政治犯若是可以轉到生產教育實驗所的話，只要表現好，就比較容易很快被釋放，於是我父親便寫個報告給彭孟緝，拜託他協助。透過彭孟緝的關說，我就從軍人監獄轉到生產教育實驗所，當時會在生產教育實驗所的人，大概都是感訓或是被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人，而女生不管是判無期感訓還是十年、二十年，她們都有機會可以在生

產教育實驗所受感訓。³⁴

我在生產教育實驗所大約有四年的時間，基本上就是白天上課、下午勞動，每天飯後可以到處散步，偶而也有報紙可以看。生教所感覺算是一個很大的校園，大門口一進來，（參看訪者手繪圖）有一邊是女生住的地方，和我們住的地方隔得很遠，另外還有個大禮堂，而我們通常都在這裡聽政治部主任的演講。另外，這個地方還有一些菜園，然後菜園旁邊就是工廠，而它的對面就是四個班，班與班之間都有空地，處理業務的辦公室大概位於這個地方，我當時就是在這個辦公室被問話，最後辦公室後面還有小塊隱密處是禁閉室，通常外面是看不到的。當時生教所一共有四班，而我是被分配到第二班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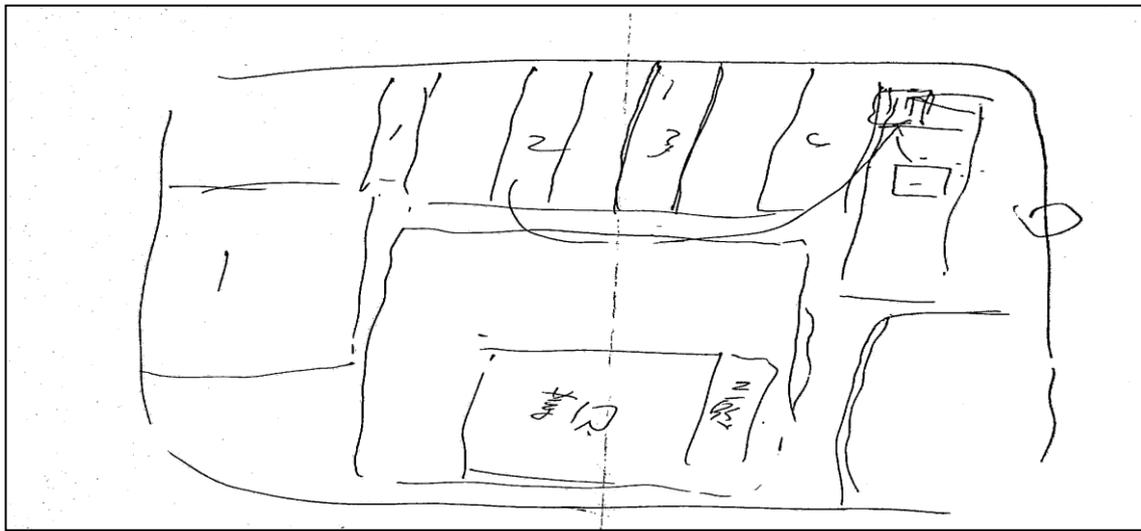


圖6 張則周對於生教所印象的空間手繪圖

我轉到生產教育實驗所以後，那邊的男生大概都是感訓的，所以我一調過去，第三組的組長就盯上我。被盯上的原因是，我被判十年是屬於比較重的刑期，有這樣刑期的人當時一般不應該被關在生教所，因此這個指導員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覺得我一定是罪大惡極或是有一些什麼陰謀的人。我去以後即使很守規矩，但向他敬禮時他仍不理我，不過我也沒有什麼怨言，還是照樣敬禮，而且我也不以為意，只覺得他心裡可能對匪諜很怨恨，所以才把怨氣發在

³⁴ 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其於 1954 年設立，早期收容綠島新生訓導處送回的女生分隊受難者，或是被判感訓、刑期屆滿的政治受難者。1972 年改名為「仁愛莊（仁愛教育實驗所）」，1987 年改為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2002 年改為臺北縣後備司令部。參閱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第二輯，頁 460。

我的身上吧。大概過了2年多的某一天，第二班的班主任就找我，他是個東北人，平常待人都很客氣，所以我也不疑有他的前往，只聽他說有人要找我談談，要我晚上暫時住到另一個地方去，但實際上就是被關禁閉。搬過去後沒多久，警備總部的人跟生教所的管理員一起坐在桌子邊和我談，我看見他們身邊有很高的一疊資料，當時我也不曉得那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後來才得知原來都是些打我小報告的資料。所以問話時，他即針對這些資料問我像是「都跟什麼人接觸」或「講什麼話」這類的問題，我就照實回答，就表明在那裡的作息就是上課，下午有時去菜園工作，或是去學習排版、編報等等。

我記得當時他們問我說：「你講過當時埃及、以色列戰爭的事？」我即向他們說明，我們那時能看到有關外界的資訊很少，不見得都看得到報紙，如果看到一點就會談一下，大概都是在晚餐後，和朋友邊散步邊談天時聊的。被這樣審問的人一問之後，我開始察覺有些不對，覺得有人在打我小報告。實際上我是覺得人都是善良，在裡面大家一起受難、互相同情，彼此都會分享喜樂與分擔解憂，都是一群很好的朋友，而我也自認我人緣應該還不錯，至少還不至於到有人會陷害我的處境。對方問了這些以後，就轉問我：「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打我的小報告？你的人緣會這麼差？」當然面對他這個問題，我也有些不明就裡，於是就只能據我的觀察來回答，其可能是我一轉過來，第三大組的一名指導員就對我心存成見，覺得我可能是有問題的人物，於是就想辦法來整我。對方問我怎麼知道，我即說是因為朋友有跟我提過，當然朋友是沒有講要如何整我，但是有一些表現總還是看得出來的。

當時我就稍微說明一下朋友所說的事：據說指導員大概會在即將刑滿出獄，必須填具保單到期前的一個禮拜，會拿著保單給即將出獄的人，確認我們的姓名和提醒保單期限，讓你去找保人。這時候指導員就會扣下保單並說明下禮拜會給，接著他就會隨口向那位朋友問說：「你都跟誰聊天？比較親密的朋友有誰？」朋友就隨便回答，一開始還沒講到我的時候，指導員就會問：「那你有沒有跟張則周一起聊天？」朋友就會說：「偶爾啦！」這指導員就會接續著問：「都談些什麼？」那朋友就答：「我們隨便談，就一般的事情，像是生教所裡面的事，或家庭的事，偶爾談談報紙看到的事。」指導員隨即問：「有對政府的看法或對臺灣的看法？」

總之，指導員就是一定要讓這些人說出一些有關我的話，若是不說或是說

的不夠讓這指導員滿意，保單也就不給，而不給就等於無法出獄。很多朋友後來都跟我說有這種情形，有些人為了想趕緊順利出獄，就只好配合多講一點，所以「證據」多了，自然就有我被帶來問話的事情發生。其實我也不埋怨，因為我了解有些朋友真的是很想回家，尤其是判感訓的人，一般都沒什麼事，而且家裡也知道他到期了，他的太太與父母都很著急，所以就多講一些我沒有講過的話，以換來自由。當然其中也有少數人不願編這些東西。

總之，當時我被問完話以後，審問的人大概覺得我說的話足以採信，當天僅要我寫自白書，記得當時自己約寫了幾十頁，內容就是把這些事情清楚交代給他，於是那個人就走了，就只被問過這麼一次。不過，被問完之後，就被帶往禁閉室關押，而這一關倒是被關了三個月。

到了禁閉室之後，這空間實在很窄，床上面有隔板，因為怕人滾下去摔落，那是兩層的床，床的上層間距只離天花板一點點，所以躺下去坐起來會碰到上面，而腳就只能伸長。我一進去後很驚訝，因為裡面關了一個神經病，大概是一個十五、六歲的小朋友，他是韓戰的時候，大陸抗美援朝時被派去的志願兵，後來他到臺灣來就變成是反共義士的人。十五、六歲的他很想家，這裡既無親無故，也找不到可以講話的對象，而且別人還當他是小匪幹一樣，所以他內心當然很寂寞，有時候會哭。聽說他原本是被安排在第三班，後來班主任為了不要讓他哭，就叫他背孟子，只要背會了的話就放他出去，後來他果真背了，雖然不曉得是不是背完全部，反正他就是很認真地在背，結果背完了以後他們仍沒把放他出去，受到打擊的他遂變成一個神經病了，有時還會在禁閉室裡面隨意大小便。

被關禁閉時，那正好是秋冬時節，天氣漸漸轉涼，大約下午四點鐘就會送飯來，當食物放在外面，風一吹就會變得很乾，本來我胃就不好，一吃就更糟糕，所以一直到現在，我的胃都沒什麼餓的感覺，我覺得就是那時候被整的結果。在這裡的管理員有的很好，但有的管理員就很兇，就像和我同住的那位十五、六歲的小朋友，他有時候一大叫，管理員就會揍他。久而久之，看不下去的我就跟管理員說：「請你可憐他，離鄉背井，不要對他這麼兇，也不要再打他」管理員即說：「打他就是我們的工作！」反正管理員覺得他自己並沒有錯，受刑人大叫吵鬧又不聽管教，被揍是應該的。此外，我的對面還住了一個反共義士，他的一隻手因為戰爭而受傷了，我們偶而會聊聊天，他的心情一直很不

好，我在想他被關在這個牢獄裡一定也是心中充滿著不滿情緒。

後來我被調查了三個月，他們找不出有什麼問題，況且我在裡面其實很聽話，跟同學也都處得很好，於是就把我給放出來了。禁閉室關完回來以後，同學們就問我到底發生什麼事，我就說實在沒事，無非就是要整我而已。

延押

前往小琉球

我就在生產教育實驗所關到刑期滿，³⁵不過雖然刑期滿，照理應該可以被放出去，但卻不然。當時指導員按照程序，到期之前應將保單給我，於是我就得讓家裡的人去找保人，我不太記得快出獄時，我家裡是否已經找好保人了，反正我自己是對出獄之事非常期待。

然而，第二組指導員把我找去，開始為我分析為什麼不能馬上放我出去的原因，且要我心情平靜一點，他婉轉的跟我說：雖然我在這個環境裡過得不是很順遂，但是還沒有體會到政治的黑暗面。當下我實在聽不懂他話中意涵，一直到後來我才慢慢從中體會到。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基本上你可以看到這三種完全不同的人，例如一班有三個指導員，對我很壞的是第三個，而第一個是我的指導員，表面上對我很好，也讓我執行了很多工作，可是他就比較滑頭，有些該說的話都不跟我說，最後第二組的指導員對我就很好。

當時只要思想還不夠純潔，在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整體表現不及格，就會被送到小琉球管訓。第二組的指導員講完以後，過了幾天又跟我說：「你會先被送回軍人監獄，到時我會再派一個我過去的勤務兵帶你去小琉球，他會給你個方便。」³⁶我的父親以前是在花蓮港做機場場長，後來轉到高雄做機場場長，所以當時我家就住在高雄機場的宿舍，管理員說我在被移送途中可以先見父親一面。於是那時候我們就坐著火車到高雄，到了家裡見到我父親，他實在很高

³⁵ 據查閱檔案管理局張則周相關檔案，有份「張某思想未改擬請繼續強制工作恭請鑒核示遵」檔案。檔案號為：B3750187701/0039/1571/00228600/131/091。其內容提及，「其刑期雖已執行屆滿，既據改核思想仍未改正應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得令人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訓。」

³⁶ 據查閱檔案管理局張則周相關檔案，「張則周一名仍請派員提回處理」，檔案號為：B3750187701/0039/1571/00228600/131/094。其內容提及查叛亂犯之感化，係屬代監執行性質，刑滿回監處理，為法定程序，該張則周一名仍請貴監速即派員提回逕送小琉球本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為荷。」

興，因為他以為我要回來了，但實際並非如此，他的兒子我還是得離開，彼此見了一面之後就到東港坐船去小琉球了，開始了刑滿繼續到小琉球管訓的生活。³⁷

小琉球的生活

在小琉球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一點點小自由，例如打完石頭後的休息時間，可以偷偷跑去游泳。還記得有一次我差點淹死，就是因為當天打石頭打得太累，而且我還跑到很深的水裡，當時我只是想測試自己到底能游多遠，結果游了一段就沒力氣了，但求生意志還是很堅強，當下的我就只能拚命的游，並盡可能地抓住岩石，最後真的好險游到岸邊了，否則就只能命喪小琉球了。

另外，我還有件事印象很深刻，即是當我們去做採買時，做生意的人大概都了解我們這些政治犯的情形，所以對我們都還不錯，不太和我們計較金錢。例如有一次我看到一間中藥店，其中有個小瓶子裡面裝著棗子，那時不管是在綠島還是在小琉球也好，都很少看到那個東西。而棗子是我小時候很喜歡吃的東西，更在我內心回憶佔有很大的份量，由於我以前在中國的家，其前面就有種一棵棗樹，以及有時候我和同學會到西山遊玩時，看到棗樹就會搖一搖樹讓棗子掉落。可是到了臺灣之後很少見，因為臺灣不產棗。所以當下在中藥店看到棗就非常嚮往，但口袋裡沒有什麼錢，後來只能買個兩、三顆來吃，雖然這些都僅是乾乾的棗，但我吃完後仍開心了好久，於是從中我馬上領悟到一個道理，「人真的不要貪，因為貪婪是越貪越厲害，夠用就可以了。」

小琉球的生活環境和以往所待的地方完全不一樣，但我對它整個的配置並不清楚，因為那地方實在很大，況且我們所能活動的範圍只是當中的一塊小地方。我記得站在小琉球面海的位置，有一邊都是鄉村，而最熱鬧的在左邊，其是港口附近，再右方一些有一長條建築物，這長條建築物裡大概分兩部分，一邊是關流氓，一邊是關政治犯的。

吃飯集合時就在露天場吃飯，早餐大概就吃像豆漿、饅頭這類，而中午就是簡單的有菜有飯。平常我們這些政治犯被訓話時，流氓們不會出來，而輪到流氓們被訓話時，我們也不會出現。有時候聽到這些軍官在對流氓訓話時，他

³⁷ 據檔案管理局中「張則周思想未改擬請繼續強制工作恭請鑒核示遵由」案由，內容中提及受訪者送至小琉球為 1960 年 7 月。檔案號為：B3750187701/0039/1571/00228600/131/099。

們就會跟這些流氓說：「你們會有今天這個樣子，就是因為他們這些政治犯的關係，他們先把社會搞亂了，所以才造成你們變成流氓。」這些軍官們不斷的離間與製造仇恨，把我們形容得好像是罪大惡極似的，最後還派那些流氓來嚴管管教我們，甚至於流氓們更被授權說：「可以打我們，如果我們犯了嚴重錯誤就往上報告，會給我們更重的處罰。」

就如同前面所言，我們每天都要去海邊打石頭，且由流氓帶我們去。一般來說，打石頭有好幾種重量的木頭錘子，最輕的大概15磅，不過掄起來都不簡單，錘子上有個粗粗尖尖的鑽子，一人拿鑽子敲下去，掄起來不小心就容易把手給打傷了，所以開始時，他們流氓人還不錯，就教我們怎麼打石。後來慢慢學會了也得自己打，規定每天打一方，也就是一公尺，這樣的份量看起來雖然不大，但仍要花差不多一個上午，實在也夠累人。

石頭打完以後，還要搬上岸，這些打完的石頭有的是要運到農村，因為當時村民有時都會買我們的石頭，拿去蓋農舍或養豬場。而運送過程的路途，並不是很平坦，中間還會遇到爬坡路段。有一次我們用牛車載滿滿的石頭，行經陸橋時，上橋時就會找兩個人幫忙推，下橋時就使勁拉，有一回突然石頭掉落，不小心砸到其中一個人，我們趕緊拉住他，石頭都掉到溝裡了，這個人也受傷了。小琉球這地方沒有醫院，但我們還是得趕快把人給運回去，運回去的過程中，車不僅翻了，人又差點掉下懸崖，若掉下去必死無疑，於是我們又趕快把車扶起來並送他回去，讓他們找醫院把他送去，後來那個人好像幾根肋骨受傷，養傷養了很久。經過這個事情之後，我深深了解到，當局把你放在小琉球那地方，一來希望你要不就變成神經病，要不然就期待你早死，其可以從艱困的生活條件跟沒有醫療設備來印證當局的此一陰謀。

小琉球時期的感想

據說被派去小琉球的訓導、指導員與幹事，都是在軍隊裡犯了點錯的人，說實在的，這些人被派到這個地方當管理人，也是和我們一樣得不到自由。而這些管理人當中很多都是政工幹校系統的，其深受國民黨教育所影響，以至於一來他們都深信我們這些都是上頭所說的「匪諜」外，二來為了想趕緊回到臺灣本地，就必須透過成績表現好才能脫離小琉球，所以這些管理人就努力把我們這些犯人「管好」，才能以功抵過的回到他們自己想要回去的臺灣本島。不過

一開始的確管得很嚴，後來他們也和那些流氓一樣，漸漸改變對我們的刻板印象，因為他們終於了解到，我們這些被關的政治犯很多都是學歷很高的知識分子，不是學生就是在外有正當職業，平常都很守規矩，更不會出言惡毒惹事生非。

當然還是有例外，記得當時我們的房間常常會掉東西，我們都想不透究竟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一個房間裡面就是兩邊各擺兩層的通鋪，而中間是走道，共分成四班，第一個位置就是班長，一間就才幾十個人而已，而每個人的東西也都有限，像我就是一個小箱子，裡面就只有放著內衣褲什麼的，所以在這麼一個小空間裡會掉東西，那不是很奇怪嗎？後來終於發現到有一個人很有嫌疑，而其他人也覺得可能是那個人做的，於是他們就開始搜索他的箱子，結果一打開就發現裡面都是別人掉的東西，如手錶與紀念簿等東西。他這種行為實在讓人很不齒，覺得政治犯不是都受過很好的教育嗎？怎麼會做這個事情？從這件事可以了解，其實被關在裡面的人各式各樣的類型都有，實在是良莠不齊。除此例之外，彼此之間經過長時間的交流與溝通後，指導員就慢慢覺得我們這些人也不是什麼罪大惡極的人，於是開始對我們產生同情。

我們這些被關的人大概是六個月算一期，有的人被個兩期就被放出去了，有的是三期，據我了解最多是四期，而這種比較長的通常是很特別的人，不過還是要看運氣，若只是你自己命運倒大霉的話，他仍照樣找碴給你關下去。我記得那時候有一個人實在有點慘，他是臺中一中的高材生，因為自從被關後想家的原因，神經就開始有點不正常，而後來就算被送到小琉球，反而搞得更不正常，後來刑滿到期，訓導覺得他很可憐，就請他母親來接他，結果這位高材生見了母親好像不認識似的就直往山上跑，他母親心裡又急又傷心，最後終於把他給抓回來，聽說還不願意坐船回去，只能硬給他架回家去。就這樣原本一個前途美好的高材生，他的一生就這麼被毀掉了，實在是感傷無奈。

入獄前後與基督教的接觸

基督徒家庭

前面提過我過繼給伯父、伯母當兒子，而我到臺灣讀書時，我伯父也到臺灣服務。由於我伯母是個虔誠的基督徒，所以小時後伯母就讓我受洗，規定我

每天一定要禱告，若不禱告就說我不虔誠。那時伯母住在麗水街，旁邊就是現在的金華國中。而我就住在臺大宿舍裡，宿舍也剛好在金華國中附近，所以我距離伯母家其實很近，大概走個十幾分鐘就到了。每到禮拜六我都會固定去她那邊報到，與他們一起吃飯，有時候，我是不太願意去的。她就會跟我說：「你是不是不想禱告？」但其實伯母是怕我不去吃飯，心裡很急，才藉「耶穌之名」要我去陪她。

我雖然是受洗了，可我並不是真的相信所謂耶穌復活這些事情。我個人覺得，耶穌的確是位很值得崇拜的一個人，由於耶穌當時很想解放猶太人的受難，所以我也把他看成一個革命家，至於祂那些神蹟，我實在是不敢苟同，有時候就會拿這個主題跟那些牧師們辯論。還記得當時有個牧師是學化工的，之前好像曾在德國留學，有一次他做實驗時突然爆炸，就把他兩個眼睛都給弄瞎了，後來周圍的德國人就幫他祈禱，結果一隻眼睛就恢復了，至此之後他就開始信仰上帝，並為上帝服事。此外，每到過年時教會都有特別的佈道，伯母囑咐我一定要去參加，而佈道時大多先講一段馬太福音，然後再講解一個鐘頭，內容大概都是說些有關耶穌的神蹟事情，每次我聽到這些，都會跟我伯母辯論，但辯論到最後其實也沒有什麼結果。不過雖然我是個基督徒，但在我被關之前，自己也從來沒有認真的把馬太福音給看完。

環境對人的影響

我被捕以後，獄中有一個管理員，他也是基督徒，每當他輪晚班時，他就會搬個凳子，坐在著看《聖經》，有時候我也會跟他借《聖經》來看，我就是那個時候才讀完《聖經》，而自己也才從中知道《聖經》裡提到基督徒是不能吃不分蹄的豬、羊、牛、馬之事，不過我想很多基督徒應該也都不知道這個事情，於是我有時候就會藉機考一些基督徒這方面的問題。當我在獄中把《聖經》讀完之後，我才回想到其實很多基督徒並沒有把《聖經》看完，很多人都只是去聽道，翻開個某頁的一、兩句話就聽人家講一兩個鐘頭，實際上很少人真正靜下心來把《聖經》給讀完，而我在獄中終於「有機會」靜下心讀完《聖經》，才漸漸知道《聖經》究竟是怎麼回事，更從中體會到並不是所有的人都那麼邪惡，很多時候都僅是制度影響人的行為與思維。

最近我看了「邪惡的平庸」這部電影，當影片看完之後，我開始回想過去的

事情，而且有一個更深刻的體驗，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電影當中所闡發「邪惡的平庸」，其實就是說人並不是生來就這麼邪惡，而是受外在環境所影響，以及來自統治階級的壓力，再者，邪惡的形成很大部分是來自於大眾的無知與盲從所累積的，在這個氛圍下，只要遵從這個權威體制，人民本身就會過得好，但如果違反該體制的話，就只能成為歷史上的犧牲者，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或許也印證了我過去所受的苦難，不過如果再跟其他獄友相比，我還是個比較幸福的受難者，因為我起碼還有家人，人生仍有一點希望。

出獄後的求學之路

入臺大前後

1961年出獄之後，我已經被臺大開除學籍了，於是我就只好在1963年時再考進成功大學礦冶系³⁸。但是被判13年的袁一士，他出來後竟可以轉學，而且也沒被開除學籍，所以他1963年一出來就直接轉學考上臺大三年級，然被判10年的我卻不能，這事情實在很奇怪。他雖然比我晚三年出獄，但他可以從三年級讀起，所以他還比我早畢業，後來他當助教，再轉到嘉義農專服務，各自走上不同的道路。

我考上成功大學的時候，成大的校園還很小，大概不到現在範圍的五分之一吧，那時礦冶系這個科系還沒有人願意去讀，後來是因為有了中鋼後，礦冶系才馬上熱門，尤其中鋼後來的董事長都會到美國去延攬當時這些礦冶系的學生回來工作。但生不逢時，我讀礦冶系的時候，中鋼還沒有發展起來，所以自己就覺得礦冶系實在沒什麼希望，而且也很想再回到臺北發展。

我後來再進入臺大也是一個很特別與偶然的機會。當時我正在成大上化學課，有個同學就傳一個臺大招轉學生的廣告，我讀的是礦冶，但臺大根本沒礦冶，要如何轉考，後來我立即想到我以前是讀化工，但化工根本不招生，那退一步想跟「化」有點關係的只有農「化」。於是我決定用整個暑假來臺北準備轉考農化系，

³⁸ 於1931年創立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44年改稱臺南工業專門學校，1946年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不久即升格為臺灣省立工學院，於1953年設礦冶工程學系，1956年改制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1969年原礦冶工程學系改稱礦冶及材料工程學系，1974年該系分設為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與礦冶及材料工程學系，1992年分別又改稱為資源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參閱自成功大學校網，<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48-1.php>，引用日期：2014年6月17日。

就先寄住在溫州街一帶成大同學他的朋友的宿舍，結果校方竟不讓我報名，直說我讀的礦冶系是工學院，而農化是農學院，根本是不同的領域學科。後來完成報名主要是在我回高雄的路上，剛好碰到一位成大的同學A，他的父親是生活管理組的主任。而這位同學去報名原本也不被核准，偏不巧，這位同學A又碰到另一位同學B，卻聽聞那位同學B竟然報名成功了。他了解一下B同學的背景，發現原來那個同學B的父親是立法委員，實際上就這麼巧，發生這樣的差異很難不做聯想，於是他就回去告訴擔任生活管理組主任的爸爸這些事情。他爸爸聽了就有點不平，認為是不是同學B的爸爸是立法委員，才讓他報名成功，但他認為身為生活管理組的主任，也是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就去跟註冊組主任講：「你們怎麼可以不公平，我小孩資格不符就不行報考，那另外的同學是不是因為他父親是立法委員而能報考？」這位註冊組主任說：「不可能、不可能，沒這事，我們都一視同仁」於是他就去調查一下，結果發現是註冊組管理報名的人疏忽的結果。註冊組主任一問之下，原來是那位同仁認為礦冶系裡的課程跟農化系課程都差不多，其大一都是國文、英文與化學，而農化系只是多一科農業概論而已，其他的科目都差不多，所以就讓那位立委的小孩報考了。但基本上是不能相通的，工學院是不能報名農學院的，因為不同科系都有不同的標準，所以並不是什麼立法委員的問題，單純只是註冊組管理報名的人搞錯了。但後來事情演變成這樣，既然給了立委的小孩報考資格，也就讓那位臺大生活管理組主任的小孩報考，他報了以後，正好我又碰到這位同學，他就把事情原委告訴我，我聽了之後即趕緊回到臺大報名。後來，雖然我們三個都報了名，但最終只有我順利考上，所以我真的覺得自己會考上臺大也真是挺「湊巧」！

我到了農化系之後，由於它帶有一點化學，又有一點農業的感覺，和工學院與理學院都沾一點邊，所以我們修的課程其實範圍挺廣的。當時我們系上都需要修農業經濟的課，是由後來擔任淡江大學校長的張建邦³⁹來教這門課。此外，我們也常常和化學系的同學一起修課，那時候我們農化系的化學並不會輸化工系，但我們唯有理論化學實驗就稍微輸給化工系了。我們的系相當開放，我在這邊的學習比當時繼續留在成大多了些好處，一來聽課都可以到處去旁

³⁹ 張建邦，1929年3月15日出生，宜蘭人，1964年至1980年任於淡江文理學院院長，並於1980年至1986年擔任淡江大學校長，亦歷任臺北市議會議員、副議長、議長、交通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與總統府資政等職。參閱自淡江大學校網，<http://www.tku.edu.tw/about.asp>，引用日期：2014年6月17日。

聽，例如我就去聽過哲學系林正弘⁴⁰的「科學哲學」，二來學校風氣比較開放，如能夠參加很多的社團活動。

無法出國留學

農化系畢業後，我一直想出國，當時如果要出國就得參加一種專門為留學生開設的軍訓班，很多同學修完就都出國了。不過雖然我也讀了軍訓班，更申請到獎學金，結果他們還是不准我出國留學。⁴¹我心想既然如此，就只好先留下來繼續攻讀博士班，等博士班過程中再找機會申請，但最終還是無法讓我出國，那時我才真的死心，於是就真正開始專心攻讀博士班。但是在臺灣讀博士班也是很辛苦，當時我原本有把握三年畢業，原因是因為我碩士班時是研究「磷酸在土壤的變動」，到博士班繼續做磷酸的話也算有一定的基礎了，且期間遇到從美國柏克萊回來的副教授，他是張守敬的學生，他曾學佛又學神秘學，所涉獵的知識也很廣，但後來很不幸，據說他在舊金山開車遇到大水遇難了。總之，當時他回到農化系已有一段時間，他曾告訴我：「好好做，三年一定能畢業。」還跟我說磷酸研究不是很困難，並告訴我一些研究方法，因此也有了他對我的肯定，我那時真的認為三年畢業是很有可能的。

助教時期

我碩士班畢業沒多久，系上有個助教剛好要出國，我研究室裡的兩位指導老師都希望我接助教。但是當時我有經濟問題要考量，我已經成家，為維持生活開銷，讀研究所時我兼做家教，有時還在補習班教書。但是助教的工作實在很忙，如果我接了，恐怕連補習班、家教都無法做。但另一方面，我又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正巧當時有一個富華獎學金，其由新竹一個肥料公司提供的，分別給臺大五名學生，而獎學金的條件限制中並沒有說不能接學校助教工作。那時我記得獎學金每月約有1,350元左右，比助教一個月的薪水還高，若兩個加起來我就不需要

⁴⁰ 林正弘，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哲學研究所，返臺後任教於臺灣大學哲學系、東吳大學哲學系等學校。參閱自東吳大學哲學系系網，<http://www.scu.edu.tw/philos/index/teacher/Lin/lin.htm>，引用日期：2014年6月17日。

⁴¹ 據查閱檔案管理局張則周相關檔案，有一份「新生份子張則周於五十八年申請赴美留學，業經核定不准出境」檔案。檔案號為：A383130000C/0050/222/091/1/002。可否補上檔案內容？

去補習班和家教兼差了。於是我就去向當時的系主任陳振鐸探詢，提到我需要申請富華獎學金的原因，結婚又有家庭要養的情況。系主任即回答我說：「你當然可以申請，並沒有限制助教不能申請。」我想既然系主任都說沒問題，遂答應做了助教。

當時獎學金審查是先由一位土壤系的老師負責審查，審查後他寫了一個報告，這五人皆可得到獎學金，我記得我是前三名。但後來獎學金申請報告送到系主任時，系主任竟然評寫：「張則周君，現任助教，生活無慮，所以該獎學金可以給其他人。」當我知道了，我心裡真的很不高興，但仍客氣地去找系主任談。他就說：「張先生，年輕人不要都為錢，你知道現在饅頭多少錢一個嗎？你這個錢可以買多少饅頭？」他對這件事情竟然是這樣的回答？！後來我把這些話向別人說，其他人都不敢相信直說是天方夜譚，但這種衰事確實是發生在我身上。

因為無法出國，我就一面留在臺大讀博士班，一面在系裡協助設計大學部和研究所的seminar（研究班、討論課）助教。當時那些助教腦中都想著出國，對實驗室並不認真，而我自己既然無法出國，所以就想把農化系做一點整頓，於是我做了兩件事：一、把實驗室好好整理，增購櫃子、教材重編，二、在教室前方壓克力板寫標語：「做什麼（實驗）」、「為什麼（這樣做）」、「做了會怎麼樣」。這是我受多年教育後的感想，我們也許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卻很少去問，做這個實驗為什麼要這樣做，以及這實驗的價值在哪裡，而這些觀念，若是不教學生，一般學生不會瞭解。比方說：分析氮，要先把東西燒掉，加硫酸、滴定，說什麼動作就照做，至於原因就很少去想，學生都只是照著做，就認為會有結果出來，結果出來後，寫出報告繳交後就認為結束了。

我這標語寫了之後，班上大概只有一、兩個人做得到我期望的地步，其中一位叫楊永正。例如之前很多人沒注意到硫酸少於或多於這個量會發生什麼事，但是他願意花時間去實驗。我覺得有想法又願意腳踏實地的去做，像他這樣的人才能使社會改變。後來，楊永正去紐澤西普林斯頓大學留學，回來以後就去陽明大學任教。這個人我實在覺得很特別，往往跟一些陽明大學的朋友提到楊永正，都替他覺得可惜。因為他不是一個只想發表SCI學術論文業績的人，他一定得把研究做到滿意才願意發表，可惜現在這個時代已不像過去了，目前的學術界講究的是量產，所以也就是在我們對他的「研究態度」之擔心下，他過了很久才升教授。

忙碌生活

我在讀臺大博士班時相當的忙碌，不僅要讀書、上課、做研究，而且一週還要排個三、四個下午帶實驗課，後來系上就配一個助教協助我。但即使如此，生活還是相當繁忙，某一天有位老資格的教授就把我給找去，他即對我說：「張先生，你不能以你做標準，你要體諒到其他助教五點鐘要下班。」原本我的工作就多到做不完，被他這麼一提，許多事就也只好自己做了。

可能是因為我好配合，平常不太反抗，二來自己也覺得這是為公家做事，積極一些是應該的，而對方即咬緊我這樣的態度，於是也就真的讓我多做一些。反正那時候，我認為我帶實驗認真，也想把主題專業討論做好改革，再者我自己還要做自己的研究，否則不能畢業，這種種的事情排山倒海而來，以至於整個家庭就連帶受了影響。還記得當時我的小孩子都放在幼稚園，即使等到他們上小學時，我仍沒辦法在他們下課後就接他們回家，於是還是把他們放到幼稚園去，小孩子當然都很抗拒，但是我實在沒有時間接送。我的太太就抱怨說：「看別人都很輕鬆，又能回家接小孩，而你帶實驗有時竟還帶到晚上11、12點。」不過，我真的也沒有辦法，我那時不光是做研究，還有教書、家庭、系裡等種種事情，負擔一直加重在我身上，沒有人可以救我。而我的教授人很好，他也不願意得罪別人，所以為了生存，我也只好繼續撐下去。我曾住在浦城街一段日子，每天都要從家裡騎腳踏車到學校，騎在羅斯福路上，好幾次太累就昏倒在中間的安全島上，所以後來我騎腳踏車一定要戴安全帽。現在有時候跟太太一起回憶那時的生活，還是覺得那段時期實在是很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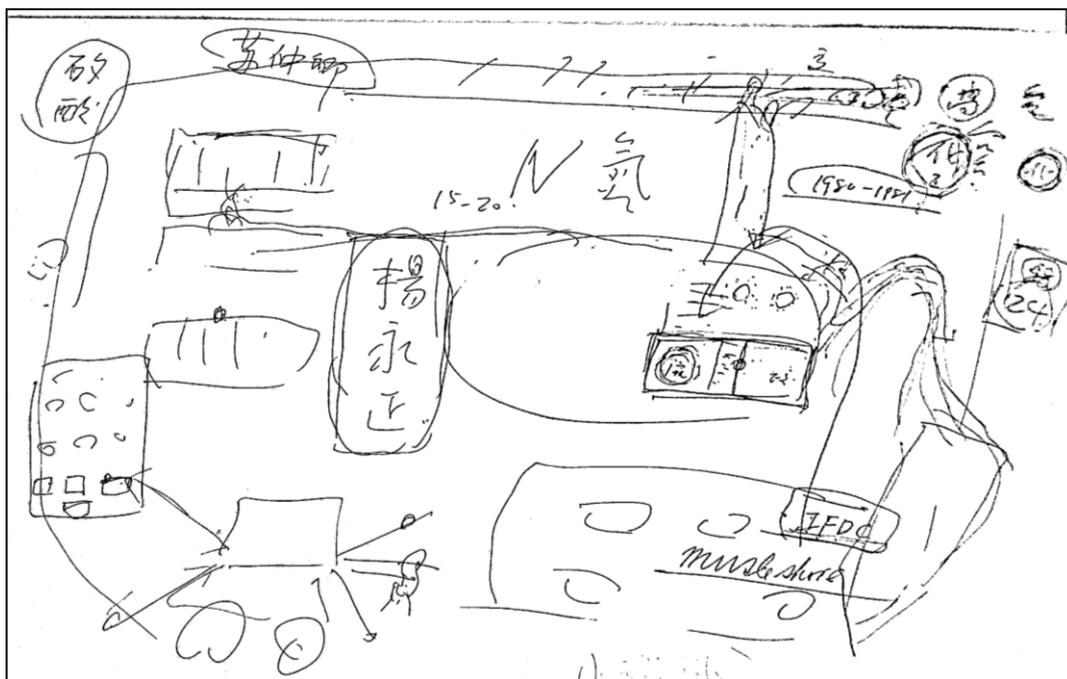


圖7 張則周對於實驗室印象的配置手繪圖

取得博士的挑戰

我預計自己讀博士班三年就要畢業，但是後來卻沒有。當時我發表博士論文題目時，老系主任陳振鐸第一個發問：「張先生，我們農化系分成土壤肥料組，還有農產製造組（目前與生物技術分開），每一個肥料研究室有植物營養、土壤、農藥，你現在博士論文是屬於做肥料，那你現在做磷酸在土壤中的變動，這又是屬於土壤上的，我覺得你應該要專心做肥料方面的研究。」後來系主任竟又找機會私下跟我說，意思是他有權力讓我論文能否繼續做，或通不通過。

我後來得知，原來老系主任有一位他自己指導的學生，而我們剛好是屬於同一個組，又由於博士班是在這位系主任任內成立，他當然希望他的博士班指導學生第一個畢業，或許這樣比較光彩吧。但是我的指導老師跟系主任是分屬不同的系統，我的指導教授叫林宏祈，林教授是留學德國，他是屬於臺中農學院（中興大學）系統，跟系主任的臺大系統不同。後來，我們討論的結果都知道肥料跟土壤的關係是無法分離來看，實際上系主任他們是故意要整我，但我的指導老師也不希望我走到反抗的地步，想說既然系主任都有如此明顯的暗示了，我就只好改題目重做，但這題目一改就代表過去一兩年時間都白花了。

後來我題目改成研究稀酸，有關稀酸對水稻的重要性，日本做了很多這方

面的研究與探討，例如他們曾用礦渣去實驗。那時候臺灣中鋼才剛開始，礦渣很少，所以當時需要的礦渣都需要從日本進口。我就找了許多相關研究論文，決定把論文方向改成研究稀酸礦渣怎麼樣改變水稻的韌性及堅韌度。歷時多日，我就把這個論文發表到發表會上，當我一發表完後，老系主任又發言：「張先生，你是不是在為日本人宣傳？」他當下的意思是，我內容中有提到日本稀酸礦渣很好，需要大量輸入臺灣，於是他就把不相干的事情通通扯在一起。事實上，他表面說希望我不要為日本人宣傳，但即是暗示我不要再做這方面的研究了。我的指導教授聽了也很緊張，也希望我換題目。而這次老系主任要我換题目的背後原因是，本來預計他的指導學生第一個先畢業，但還沒有畢業就到夏威夷去，不過後來他又收了一個日本學生，這學生原本是農工系，後轉到我們農化系，由於這位學生不擅長化學實驗，要畢業可能需要多花些時間，所以系主任只好又回頭刁難我，不希望我比他的學生早畢業。

於是我又改了第三個題目，而這一改又過了三年多，我讀博士班一共讀了七年才畢業。除了研究畢業論文外，博士班規定考完日文後，還要申請一個學科專科考試，而這需要老系主任的批准才能考。當我提出考試申請後，老系主任又找我並說：「張先生，你急什麼？你看你同期進來的博士班資格考都還沒申請，那你為什麼現在要申請？」於是他又讓我延了一年。

不過，這位老系主任並不是只有針對我，聽說對於其他老師的指導學生，他也都出了一些難題。像是某一位教授的指導學生叫蘇仲卿，他跟我一樣讀博士班，當時在臺大考第二外國語不是選德語就是選日文，而我們都是選日文。基本上，專業學科考部分是由指導老師出題，而第二外國語的專業日文部分是由系主任與日文系（外文系教授日文的）老師共同出題，當中系主任部分佔30%；另外70%則由日文系出題，可是日文（外文）系出的日文題目要考到70分及格很難，所以都只好用系這邊的專業日文成績來補，若是系主任的考題稍微嚴格些，要通過就很困難，而這位蘇同學的第一次就是沒有通過，也面臨第二次沒考過就會被退學的窘境。

出國進修的經驗

我畢業後根據規定可以升副教授，以後也才有機會出國進修一年。當時我是

到Muscle Shoals Alabama (馬斯爾肖爾斯，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 當中的IFDC (The 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Development Center)，一個國際肥料發展中心做研究。那地方聚集了各國做肥料的科學家，有一位已先在那工作的臺灣人對我很好，還幫我找房子。另外，有一位印度人，他叮嚀我來到這裡一定要學會開車，於是我就照做了，記得當時我考了四次駕照才通過，第一次沒過的原因是，開車經過轉彎時不管紅綠燈都要停，但我沒有停；第二次路考時，很緊張的我不敢開太快，但不管是省道還是州道，起碼時速都要四、五十，可我並不知道就這樣慢慢開，後來考試官受不了就說我「too slow」(太慢)而不給予通過。第三次原因出在上坡起步，停了再開時我就無法發動，所以又沒過。本來我是想改開自排的車，但我心想既然學開車當然還是得學手排車才行，總之那時為了能考到駕照，我學了好一些時間，終於第四次才取得駕照。

但那位印度朋友又告訴我，不論技術好不好，一定要趕快去保險，於是我也照做了。果不其然，一個多月我上路開車就出事了，因為我停車時不小心把對方車子上的漆給擦傷，而對方車主是個外國人，馬上不客氣的指責我，我只好趕快去找那位印度朋友救援，並與保險公司聯絡好，然後保險公司則指定我去某個修車場把兩方的車子都修好。這件事情給我的感覺是，也許有所謂民族差異的問題存在，但到了歐美國家，同是東方人仍是有些互相同情。

到了國外，我一直很好奇並想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教育是否和臺灣有什麼差異性。後來有一位圖書館管理員，願意介紹我認識他們的校長，也讓我體驗一天他們的九年一貫課程，於是我就從早晨開始跟學生們一起上學、吃飯與下課。這個經驗讓我深深感受到他們的教育體系確實與我們不太相同，例如：一、他們讓孩子有充份發揮潛力的可能性；二、採小班經營，通常一個班級的人數很少，大約只有二十幾人，而一個老師還配有一個助教，每次問問題時，學生都非常活潑，幾乎都會舉手發言；三、不同學生給不同的指導，我記得那時教室後面貼了很多張成績單，像是數學就貼了七、八張，當中有的考試第一次就通過了，但有些學生是經過七、八次才及格，我就問了他們的老師：「這怎麼行呢？不趕緊通過怎麼畢業呢？」老師說：「我們對這些跟不上進度的同學有另外專門的指導，然對那些很快領悟的學生，也另由一些博士後來指導。」四、對於學習音樂的認知方面，他們學校有一個房間放滿了各種樂器，在他們的觀念裡，覺得會樂器是必須的，並不是有錢人才可以學音樂，且還規定三年級一定要學會一樣自己有興趣的

樂器。因為受此音樂學習觀念的影響，我後來就想要去這間大學選修鋼琴課，於是我先去問老師自己可不可以學，那位鋼琴老師對我說：「沒問題，因為這班並不是專業的，各系都可以來修，努力就能拿到學分。」所以我就利用下班時間去學校的琴房練鋼琴，到最後這門課程，我還得到「A」耶！有了這樣的體驗，也讓我思考到很多事情其實都沒有那麼難，只是有沒有機會認真面對而已。

另外，我也去訪問了校長和老師們，亦發現那邊的老師跟臺灣的老師兩者對於教育的態度很不一樣。除了他們有充分的資源來編寫教材外，二來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對教育都非常有興趣，幾乎將一生投注在教育裡，真心把這教育當作志業。總之，我覺得從這兩方面來看，不論是資源上或教育者的態度，都跟臺灣完全不同。後來，我也觀察到猶太人對於教育的看法，我認識其中一位猶太人，這位猶太人從以色列到美國一年，把家庭全部帶去，並為孩子找非常好的學校，相當重視教育。但之前我也想申請太太和小孩一起到美國，但不管如何都無法通過，那時只要臺灣人出國，家人就好像是人質一樣。我出國這一年大概是1980年至1981年，那已經是離我博士班畢業很久的時期了，而從這點也可以看出國家對我的管控還是很嚴密。

出獄後的監控

博士班以前，我都住在研究生宿舍，不太會感受到被管控的感覺。到了博士班時我才結婚，因為當助教的時候可以向學校申請公教貸款24萬，但還是只能買一間小房子，所以就在景美地區買了房子。第二年，原本看上一間在溫洲街約48萬的房子，但很可惜的，我並沒有買到。後來我岳父、岳母都出國，我們就把景美的房子給賣了，買了我岳父、母在永康街的房子。

在景美的時候，我家住四樓，而三樓住了一位警察，他在滬江中學附近的酒瓶工廠當警察。我覺得他可能對我的過去有所了解，所以常常會發現他三不五時都會跑來注意我，像是有時候他會上樓來拜訪我，外表看似和藹，但實際上感覺別有用心。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管區警察也會來我房間到處看看，就是似乎怕我會再有什麼「匪勾當」發生。剛出獄時，固定一段時間我還要去派出所報到，後來久而久之就沒有了，而情治單位真的不再關注我，大概也是我升副教授以後，大約1970年代末期的事了。也許他們認為再關心我也沒什麼意

義，因為那時政府要關心的人、事、物太多了，已經輪不到我了！

教育、社會改革理念

人受環境影響

這個社會猶如共犯結構，實在不易改變。我有一次在坐公車的時候，看到有人偷東西，其中一位是我在獄中時的一位班長，由於他們偷東西都是一個團隊的，偷了以後就會馬上遞給後面的人，等一到站那個接應的人就會下車，而且公車上實在也非常擠，所以根本就不知道會是誰偷的。不過，那當下我只有想到因為我們彼此是認識的，因此起碼不會偷我的吧，這也算是認識這些人的另類「好處」嗎？！總之，這些人犯了罪，被捉到後仍在獄中繼續相互影響。

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當我們被抓進去的時候，不管是被強迫勞動，或是上政治教育的課程，都要接受當局所要灌輸我們的思想，但是實際上，我們影響那些管理人可能更多。例如在綠島時，當局要我們讀有關三民主義跟批判共產主義的書籍，然後每次報告到最後即是「共產邪惡」之類的結論。但我一直覺得或許連他們自己也並非真的懂何謂三民主義或是共產主義吧，更直白的說，他們根本就沒有建立好自己的思想體系。就單純這一點來看，中共跟臺灣就很不同，因為中共起碼有一套清楚的思維體系想教你、和你討論、讓你相信，讓這些想法內化到你的腦海。可是當時臺灣的這一套感訓教育並沒有到這個階段，只是一直強制讓你記，並沒有真正的內化，所以才會變成「只能你聽我的」、「你若替官方打小報告我就放你出去」這種惡性循環。但是因為做這種事情而被放出去的人，通常就是機會主義者，其久而久之，對社會真的會產生很不好的影響。所以我常問學生說：資質、努力、環境、機運何者重要，一學期後學生都會說環境重要，由此可知，我們都明白如果要有一個良好的社會，就必須先從改善環境做起，而這也是我從事教育改革的主要原因。

參與教育改革運動及主張

由於我關心教育，所以就會積極的參加相關社會運動。例如1994年4月10日發起大遊行後，即正式成立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而由我擔任第一階段召集人。我們當時有四大訴求，其為「普設高中、大學」、「教育現代化」、「小班小校」，

以及「教育基本法」。後來「教育基本法」這項目，目前還算做得不錯，可是其他三個訴求就做的不太好。另外，關於「普設高中、大學」這構想，其實很簡單也很基礎，就只是希望每個社區都有一所好的高中，而每個縣市也能有一所好的公立大學而已。當吳京擔任教育部長時，⁴²他基本上是便宜行事，想用最少的錢把許多事情給解決掉，於是他就推動專科學院升格改制的方法來解決當時的教育問題，所以許多學校改制之後，其大學成長數量就增加很快，至目前共有一兩百所的大學，但政府卻沒有相應的配套措施，以至於所造成的結果即是，一來其所編列的高等教育經費一定不夠，二來卻演變成所謂7分、17分都能上大學的窘況。因此，就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反對教改，出來批評與質疑政府的這些政策。但是問題並不在於教改的主張，而是出在我們國家願不願意把錢投在教育上，但他們這些反教改的人卻把責任全部推給我們這些支持教改的人！我們真的覺得一個國家要興盛，國民的教育還是很重要，可是現狀仍是由少數人在把持教育資源，基本上，這些本來就擁有優勢條件的人，大概不想讓太多人與他一起瓜分教育資源，好像只准少數人聰明，而那些不聰明或者是處於劣勢的人，就讓他們繼續有著自己考不上學校、不用受教育的思考模式。

此外，我們再看看現在的大學教授升等制度，教師們在升等過程中往往是他們學習研究生涯中最精華的時間，這些人應該是一群最有理想、想要改革社會的菁英份子，況且國家又花這麼多錢培育他們，理當回饋社會。可是很多人一旦進入這種升等與升遷制度後，不管是公務員或是學校教授也好，他通常都只會想到自己，頂多想到這間學校，但卻忘了去想社會的未來發展。而我自己對於教改這個工作，就算是我退休，仍不斷思考如何得到解決辦法，所以後來我們又開始推動成立社區大學的構想。當時成立社區大學的目的，是希望那些沒辦法讀高中、大學的人，可以藉該途徑補救並從中得到良好的教育。可是照目前的情況來看，現在的社區大學搞得比較像是老人學園或補習班，而且當中參與的人還是一些中產階級受惠者，例如有些是早退休的國中老師，他們這些五十歲退休的人還繼續由國家養到八十幾歲，若嚴格從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上來看，這根本是不合理的。

因此，教育還是要做徹底的改革，不能只做半調子。若是我們不能好好靜下

⁴² 吳京（1934-2008），江蘇鎮江人，其於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任教育部長。參閱《總統府公報》，第6097號，1996年6月12日，頁4；《總統府公報》，第6203號，1998年2月11日，頁2。

心思考這些問題時，就會如漢娜所講的一樣，那就是一種邪惡的平庸化。如果這種想法持續下去就容易受某些極權主義的人所影響與洗腦，最後社會上的不公不義就會變得更惡化。所以，後來我就和一些朋友進一步提出「公義生態社會聯盟」的想法，無非是希望將來不管是由哪個政黨當政，總會有些只想著要臺灣進步與變好的人吧，然後看看能不能再將這些人組織起來，成為一個新的政黨。總之，為了臺灣的教育未來，我個人就只是想盡一己之力，所以也曾在臺大開一堂有關這方面的課程，將我所想要表達的東西釐清與訴說，並與同學們或來聽課的人做更多的交流互動。

社會關懷

我認為學生的學習不能只光在教室裡進行，是要應該走出戶外實地去訪查。就像我每年都會帶學生去六張犁看，而大概從三、四年前開始，我也會帶學生去景美人權園區去參訪。此外，我更帶著學生去關心有關生態環保方面的課題，其最早我是帶學生去貢寮校外教學，之後再進一步帶學生去了解中科三期、四期的情形，當時我們去了以後，才真的實際知道之前環保署給的很多資料都是有問題的。原本官方的調查報告都說沒問題，我們也相信國科會（2014年3月3日改為科技部）會批准通過，那一定是汙染問題已被排除，可是當我帶學生去看時，排出來的水很明顯都是黃色的汙染物。

尤清擔任臺北縣長後，因為張國龍⁴³的關係，他找我去做些新莊工廠的水質田野調查，並進而擔任臺北縣（2010年改制為新北市）的環評委員。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那時很多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大案子，一開發就是一片山，最差勁的是先把山都鏟平，然後才蓋高爾夫球場，甚至把上面有溪水溝的地方也埋起來，導致把整個水文都改變了。面對這樣的情形，幸好我們這些環評委員還算不錯，都是按正經的方式來做環評，於是希望他們能提供最基本的空照圖、航照圖，因為這些圖上會有樹與高度的明顯標示，結果對方連補來的文件都只是簡單的等高線圖。對此，我仍是堅持他們要有清楚的航照圖，否則我們這些環

⁴³ 張國龍，1938年7月出生，臺北縣人，曾任教於臺灣大學物理學系，並歷任臺灣教授協會會長、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與考選部政務次長等職，當中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參閱自《總統府公報》，第6637號，2005年6月15日，頁27-28；環保生活資訊網，http://my.so-net.net.tw/gaia_hwang/main/people/people0004.htm，引用日期：2014年8月24日。

評小組是無法進行審查的。事後有一天，建商就派了人，他拿著一包東西送來給我，我立即敏感的問：「這是什麼東西？」他說：「這是我們公司老闆的一點心意，請笑納。」雖然我不太清楚裡面究竟是什麼東西，但當下我就請他把東西拿回去，並感謝他們的「好意」。建商對我們這些環評委員的態度，可能也覺得不好使，後來他們只好用了最一招，即是提出：多少面積以內是由縣來做環評，多少面積以上則由中央做環評，也就是「移轉管轄單位」。結果，該案改由中央負責做環評以後，高爾夫球場的環評案竟然都通過，而球場也就「依法」蓋起來了。我一直認為臺灣這塊小島，怎麼可能有這麼多的空地可以蓋高爾夫球場，建商為了蓋球場就把森林都砍掉了，基本的水土保持都被破壞了，因此要臺灣不發生土石流這種事情怎麼可能呢？！後來因為我在臺大也退休了，就表示辭去環評委員職務的意願，他們也藉這機會把其他環評委員做了更換。

建立起正確態度與期待

我記得初中住校時，有一天我看到地板很髒，隨手就拿掃把掃地，掃完之後我就說：「髒的地板我掃好了。」學長便對我說，這種小事有什麼好講的。那學長當下的反應給我很大的反省跟思考：我們生活在資本主義下，好像做什麼事都是要得到一些名利，或是要換得一些什麼東西。另一件事情是，有一天我跟一位學長聊天，突然間他就跑到好遠的地方，他回來後，我就問他為什麼突然跑掉，他就跟我說「他去放屁！」當下覺得學長這種反應也真是多此一舉，但後來到了幾年前，我跟我哥哥一起回中國看一位中學老師時，結果這位老師就在我們面前放了屁。將這前後事情一對照，我才真正體會到學長的「用心良苦」，雖然放屁是件小事，但是我仍感受很深，因為這代表著一個人對生活的基本態度，也因此我更了解環境對人的影響有多深，所以我覺得要早點讓學生了解何謂教育改革以及社會改革，並且實際去執行這些構想，否則一切都是空有烏托邦。

我這一生，從讀書開始漸漸知識增長，後來因為好奇跑去參加心理學班而不幸出了事，到了監獄裡面，「有機會」認識到何謂政治犯的感訓與思想改造，服刑期間一直看到監牢裡的各種百態，有的難友努力承受壓力堅持下去，有的人無法轉化心情遂變成了神經病，抑或是有逃獄、自殺的等種種悲劇發生。後來，好不容易熬到出獄，許多人明明都是高知識份子，卻因為自己不幸的經歷而無法順利找到工作，生活實在很艱苦。總之，各式各樣的人、事、物都有，

而這些閱歷也對我後來思考教育問題有很大的啟發。我常常覺得一個人的成功並不是靠努力就可以的，例如達爾文若沒有父母的栽培，就很難有今天歷史上給予他的地位，所以這些事都深深影響了我去思考「為什麼一個人會成功？」又好比我在大學教書的時候，發覺學校有很多政策與制度根本是浪費太多人的生命與能力，像是目前學界所謂的升等制度，為了要升等就只好跟著這種體制走，然而有些人卻可能因此忘了學術其背後的真正研究價值，而這樣的盲從也是導致臺灣為什麼出不了一個思想家的原因。

再說，最近的食安問題，絕不是一、兩人說改革就可以改革，它所牽動的是農村、環境、食品界、官員等一個整個文化，一個共犯結構。如果人心不改變，不願意去關懷人的生命與社會價值，而光靠那些法律讓黑心事業者賠錢是沒有用的。我常常在想，明明長輩從小就教我們要誠實、有禮貌、正當等一些做人的道理，可是為什麼現在社會上，很多到了四、五十歲的人還是無法做好這三件事？！最後，我還要說的是，儘管我對社會還是有很多不平的想法，但其實我仍是個樂觀主義者，於是為了社會公平正義，推動每個人都能擁有好環境並接受好教育，我們自己組了一個「公義生態社會聯盟」(Promotion Alliance Just and Ecological Society, 簡稱PAJES)，並在2012年5月20日發表了一個宣言，即是要求社會公平正義、生態環境保護，以及期待第三大黨崛起等訴求。其中，對於第三大黨的崛起，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當初國民黨在推翻滿清就達到了推翻封建的任務，之後的民進黨執政，在某種程度上也算是完成推翻威權統治的階段性任務，所以現在應該要有第三黨出現了，來進行教育徹底改革的任務，並提供人人有房住、有飯吃，以及生活環境乾淨的舒適條件。